

# 修订后的《殡葬管理条例》公布

## 司法部、民政部负责人就《殡葬管理条例》修订答记者问

□新华社记者

近日,国务院总理李强签署国务院令,公布修订后的《殡葬管理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司法部、民政部负责人就《条例》有关问题回答了记者提问。

问:请简要介绍一下《条例》的修订背景。

答:殡葬是关系千家万户的民生问题。我国于1997年公布施行《殡葬管理条例》,在加强殡葬管理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近年来,殡葬领域出现了一些新情况新问题,需要强化殡葬行业公益属性,加强和规范殡葬收费、综合监管等服务管理。因此,有必要修订现行《条例》。

问:修订《条例》的总体思路是什么?

答:修订《条例》遵循以下总体思路:一是强化殡葬行业公益属性,并保障公益属性落实落地。二是从“逝、殡、葬、祭”殡葬全链条各环节,加强和规范服务管理。三是坚持问题导向,为解决殡葬领域突出问题提供法治保障。

问:《条例》在加强和规范殡葬服务管理方面作了哪些规定?

答:为积极回应社会高度关切,加强和规范殡葬服务管理,《条例》规定:一是突出公益惠民。在总则中明确殡葬管理坚持公益惠民,完善殡葬服务。二是明确投入机制。加强政府投入,建立与群众基本殡葬服务需求相适应的殡葬事业投入机制。三是加强设施供给。殡葬设施包括殡仪馆、骨灰堂、公墓3类,殡葬服务机构为殡葬设施的运营单位。为加强和规范殡葬设施服务管理,规定新设殡葬服务机构由政府举办,加强满足群众殡葬服务需求所必需的设施供给。四是减轻群众丧葬负担。依法制定殡葬服务收费标准,严格管理收费,加强价格监测和监督管理,遏制过高收费。同时,对骨灰格位安葬,不收取或者适当收取格位使用费、维护管理费。五是强化便民服务。要求殡仪馆合理设置服务网点;结合实际配备遗体接运车,保障遗体接运需求;利用适宜场地,为群众提供治丧便利;加强殡葬服务信息系统建设,提供便民殡葬服务;公布殡仪馆及其服务网点联系方式,方便丧属联系。

问:《条例》在保障群众基本殡葬服务需求方面作了

哪些规定?

答:为保障群众基本殡葬服务需求,《条例》规定:一是殡葬服务分为基础项目和非基础项目。二是国家制定基础项目清单,将遗体接运、遗体存放、遗体告别、遗体火化、骨灰寄存、生态安葬以及政府举办的殡葬服务机构提供的骨灰格位安葬等纳入清单范围,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民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可以结合实际适当增加本行政区域殡葬服务基础项目。三是国家逐步将具备条件的殡葬服务项目纳入国家基本公共服务范围并动态调整,保障全体公民能够公平可及地享有与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相适应的殡葬基本公共服务。四是设区的市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民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合理确定殡葬服务非基础项目清单,并对收费依法实行严格管理。

问:《条例》在加强和规范殡葬设施建设和管理方面作了哪些规定?

答:为加强和规范殡葬设施建设和管理,《条例》规定:一是纳入相关规划。明确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将殡葬设施建设纳入相关规划,并与国土空间规划相衔接。二是强化政府责任。明确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根据本行政区域人口规模和分布状况按需建设殡仪馆,并结合实行火葬、改革土葬以及现有土地资源等状况,按照供需适配、节地生态原则建设骨灰堂、公墓。三是加强运营管理。明确规定不得再新设立营利性殡葬服务机构;坚持存量增量并重,明确将各类殡葬设施和殡葬服务机构运营行为,统一纳入监管事项清单,加强综合监管,依法加大对违法行为的处罚力度。

问:《条例》在加强和规范殡仪、安葬服务管理方面作了哪些规定?

答:为加强和规范殡仪、安葬服务管理,《条例》规定:一是加强和规范殡仪服务。明确遗体接运、存放、火化等环节的规范性要求。二是加强和规范安葬服务。明确骨灰堂、公墓应当凭死亡证明、火化证明等有关证明材料提供骨灰格位、公墓墓位,为高龄老人、危重病人等提供骨灰格位、公墓墓位的除外;骨灰格位、公墓墓位使用周期届满可以办理续用手续。三是加强和规范信息化服务。要求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民政部门统筹本行政区域殡葬服务信息系统的建设、管理和维护,将殡葬服务主体和相关从业人员纳入系统管理,提供便民殡葬服务。

问:《条例》在加强和规范收费管理方面作了哪些规定?

答:为加强和规范收费管理,《条例》规定:一是对殡葬服务实行清单化管理,禁止在清单之外设立项目、收取费用。二是明确有关部门制定殡葬服务收费政策,并依法加强价格监测和监督管理。三是细化殡葬领域价格违法行为具体情形,为依法查处提供依据。

问:《条例》在殡葬移风易俗方面作了哪些规定?

答:《条例》明确文明节俭、绿色生态的导向并将其贯穿殡葬活动全过程,推行节地生态安葬,倡导使用绿色环保丧葬用品,倡导文明、低碳、安全祭扫,同时加强宣传教育和引导,鼓励农村红白理事会等组织发挥作用,引导移风易俗。

问:《条例》在加强综合监管方面作了哪些规定?

答:为明确监管责任,增强监管合力,《条例》规定:一是明确部门职责,建立覆盖殡葬活动全链条的监管制度。二是明确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制定监管事项清单,加强定期督导,民政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依法履职,完善抽查检查、价格监测、信息共享、年度报告、信用惩戒等措施,同时加强行业自律和社会监督。三是完善法律责任,结合实际增加违法行为情形,根据情节轻重、危害程度等确定罚款标准,完善对殡葬相关工作人员的法律追责。

问:为确保《条例》顺利实施,需要重点做好哪些工作?

答:为确保《条例》顺利实施,有关部门重点开展以下工作。一是加大宣传解读力度,组织好对《条例》的宣传解读、学习培训工作,准确把握《条例》的主要内容和实践要求,提高贯彻执行的能力和水平。二是加快完善配套政策,及时细化明确各类殡葬服务机构相关配套规定,确保《条例》各项制度落地见效。三是切实抓好贯彻落实,坚持因地制宜、分类施策,加强和规范殡葬服务管理,切实做好《条例》的贯彻实施。(新华社北京1月7日电)

## 事关平台规则和直播电商监管 两部新规提出哪些新举措?

□新华社记者 赵文君

新增流量管控,将数字人主播等人工智能生成内容纳入监管;对“仅退款”“二选一”“大数据杀熟”等行为进一步细化规范……市场监管总局和国家网信办近日联合发布《网络交易平台规则监督管理办法》《直播电商监督管理办法》。这两部新规都关乎网络交易秩序,围绕压实平台责任、充分保障平台内经营者、消费者权益,提出了哪些新举措?在市场监管总局1月7日举行的新闻发布会上,市场监管总局有关司局负责人进行了解读。

### 新增流量管控,将数字人主播等人工智能生成内容纳入监管——

市场监管总局网监司司长朱剑桥介绍,《直播电商监督管理办法》针对直播电商行业特点,强化监管手段,将流量管控纳入监管工具箱;将数字人主播等人工智能生成内容纳入监管,避免新技术成为生成或传播虚假信息的“挡箭牌”,促进人工智能技术在直播电商领域的规范应用。

例如,办法规定,市场监管部门、网信部门将直播间运营者、直播营销人员、直播营销人员服务机构违法情况通报直播电商平台经营者的,直播电商平台经营者应当对相关主体及时采取警示、限制功能、限制流量、暂停直播、限期停播、关闭账号、禁止重新注册账号、列入黑名单等处置措施;使用人工智能生成的人物图像、视频从事直播电商活动的,应当进行标识,并持续向消费者提示。

此外,《直播电商监督管理办法》将私域直播纳入调整范围,要求其他网络服务提供者根据具体服务内容依法履行相应的平台经营者义务。



■新华社发 勾建山 作

### 对“仅退款”“二选一”“大数据杀熟”等行为进一步细化规范——

朱剑桥介绍,《网络交易平台规则监督管理办法》聚焦突出问题,保障各方主体权益。针对平台“仅退款”、平台“罚款”、“会员降权”等问题,办法明确,禁止平台利用规则不合理限制平台内经营者自主经营、收取不合理费用、不合理“罚款”、减损会员权益等行为,保障平台内商家自主经营,维护消费者合法权益。

市场监管总局法规司副司长王丹介绍,电子商务法已明确禁止网络交易平台利用平台规则对平台内经营者的经营活动进行不合理限制、附加不合理条件或者向平台内经营者收取不合理费用,《网络交易平台规则监督管理办法》

在此基础上,进一步细化列举“二选一”、只收费不服务、强迫低价倾销、强迫参与推广促销并收费等具体违法情形。

此外,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及其实施条例已明确禁止经营者利用格式条款不合理地免除或者减轻其责任、加重消费者责任,《网络交易平台规则监督管理办法》在此基础上,进一步细化列举限制消费者自主选择商品、限制消费者投诉举报权、“大数据杀熟”等典型违法情形。

### 进一步提升平台规则的透明度和公开性——

平台企业是直播电商等网络交易活动中的重要参与者,直播电商行业包括多方主体,平台经营者在其中发挥着关键枢纽作用。

王丹表示,这两部规章围绕平台责任,将散见于电子商务法、反不正当竞争法、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及其实施条例等法律、行政法规中关于平台责任的规定进行归纳整合,并结合监管实际,在规章立法权限内进行细化完善。

《网络交易平台规则监督管理办法》规定,平台应当持续公示平台规则或链接,规则内容应当清晰明了、便于阅读和理解,并以字体加粗等显著方式提示经营者、消费者注意收费、争议解决等重要内容。平台对平台内经营者、消费者采取负面管理措施的,特别是收取违约金或者损害赔偿金的,应当充分告知理由和依据,并提供申诉渠道。消费者购买会员服务的,如果会员规则有变化,平台在消费者续费前应当充分告知会员权益的变化情况。

《直播电商监督管理办法》细化了直播电商平台经营者的主体责任,明确直播电商平台经营者在资质核验、信息报送、培训机制、分级分类管理、信用评价、违法处置、动态管控、信息公示、消费者权益保护、投诉机制构建等方面的责任。(新华社北京1月7日电)